

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各級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  
(3月6日前進入校園室內空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)

1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今日宣布鬆綁室內口罩政策，教育部將自同年3月6日起，配合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。

2、考量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級學校開學前(開學日自2月13日至2月20日間)歷經春節連續假期及寒假，並於開學後接續228和平紀念日4天連續假期，為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及進行校園環境整備工作，爰規劃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2至3週時間，加強體溫監測、校園清潔消毒等防疫作業，並定於3月6日起於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後照顧中心、補習班，實施室內空間原則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。

3、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；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車、接駁車)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